昌黎县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2.28）

2023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工作主线，持续深化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较好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一、高站位、强基础，法治政府建设更加坚实

**（一）高站位推动法治工作。**制发《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明确各成员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召开全县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省示范创建大会精神，下发《昌黎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推动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决落实《昌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昌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制度文件，坚持集体领导、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特别是紧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决策权限、内容、程序进行全方位合法性审查，并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程序，全力保障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法性。2023年，研究了《昌黎县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累计审查各类政府公告通告11件，全年未发生因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决策失误或影响稳定事件。制发《关于报送2023年拟制定重大决策、拟实施重大工程项目风险评估计划的通知》，摸排重大决策、重大拟开工项目11项、完成评估3件。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发《昌黎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操作规程》《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监督等环节，从制度层面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实效性。目前，我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2023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9件，其中拟保留规范性文件12件、修改规范性文件1件、列入修改计划的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规范性文件5件。

**（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指导今年新增符合条件的78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为考试合格的50人办理执法证。完成全县45个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乡镇、部门（机构）的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组织开展昌黎县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班2次，全县各乡镇及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共计86人参加，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规范文明执法能力。同时，按照上级专项整治部署，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完成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重改革、优服务，县域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一）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坚持把“用户思维、客户体验”理念融入政务服务全链条，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517项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少排队、快办事。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优化企业开办流程，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税务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用工备案及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窗通、零成本、即时办”。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目标，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和调整，全面深化基层综合服务改革，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周末不打烊”预约服务，全县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梳理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176项、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62项、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133项，全部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减免规定、征收方式，健全收费举报投诉及查处机制，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探索推行“互联网+监管”，健全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高效监管机制，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县司法局深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8条措施。

**（三）深化行政复议改革工作。**制发《昌黎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机构编制、工作经费等重点事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原则，坚决把好受理关、审核关、调查关、决定关，力促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2023年接到行政复议申请58件，受理40件，审结28件，纠错率25.8%。

三、夯矫正、树典型，人民调解效果更加彰显

**（一）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帮扶。**制发《昌黎县社区矫正工作纪律》等文件，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今年入矫113人，解矫98人，当前在矫192人。

**（二）打造“枫桥式”司法所。**坚持“软件”“硬件”双提升，推进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3个乡镇司法所的外观、标识进行统一规范，并为其调解室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档案橱等办公设备。已向市司法局申报团林乡司法所为“枫桥式”司法所。

**（三）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按照《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健全完善1个县级一站式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17个乡镇综合调解中心、464个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3个，乡镇调委会17个，村、社区调委会441个，个人调解室3个），大幅提升矛盾纠纷调解质效。今年累计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680起、化解成功率100%，昌黎县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四、暖民心、办实事，法律服务方式更加惠民

**（一）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固化运行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7个乡镇分别进一步完善乡镇法律服务中心,418个行政村和22个居委会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站,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米线”。2023年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467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000余册。

**（二）拓展和规范公证法律服务。**积极发挥公证工作证明、监督、服务、沟通职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公证法律服务，2023年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1798件，其中民事案件1567件、涉外案件231件。

**（三）全力做好法律无偿援助工作。**遵循“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原则，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作力度，2023年提供法律援助案件446件，其中指定案件301件、申请案件145件。

五、广宣传、惠民生，“八五”普法工作更加深入

**（一）加强普法工作顶层设计。**制发《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做好2023年昌黎县“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普法工作。

**（二）夯实普法基层基础根基。**调整充实县级普法讲师团队伍，认真实施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县“法律明白人”队伍达6000余人。免费发放法律宣传册、“八五”普法学习笔记本等普法宣传资料15000余册。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等法律“九进”工作。

**（三）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省级）。**民政、组织、宣传等多部门联合行动，实地查看全县12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情况，各相关部门按照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管理办法逐领域逐项实地完成复核审查工作。

六、存在不足及下步打算

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但与上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与先进县区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机构改革后，司法机关人员配置与目前职能设置不匹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在行政执法队伍数量、专业化建设方面还存在短板，尤其是乡镇执法人员素质普遍较低。**三是**学法用法普法工作创新不足，依然存在形式与效果脱节问题。

今后工作中，**一是**巩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初步验收成果，持续提升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二是**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重点抓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保障等7项内容。**三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结合“每月一主题”法宣专项行动，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宣传，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四是**持续健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中心，配套相关人员和设施。**五是**建立健全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发挥其“稳定器”作用，争取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六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改革，关口下移，不断发挥乡镇司法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应有作用。